**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中正樓地下室停車場抽籤方式 補充說明**

1. 本補充說明依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中正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由管理單位就中正樓地下室停車場車位分配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二、 抽籤資格及流程：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辦理申請作業，符合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第六點規定申請資格之人員填寫「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中正樓校舍地下室內停車場申請書」後，繳交管理單位彙整，如申請人數超過停車位數量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於抽籤日前7日於本校網站及Line群組公告抽籤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三、抽籤實施方式：

(一)就該學年度參加抽籤人數先抽順序籤(第一次先抽出抽籤先後順序之序號)，申請本人未到場者，由管理單位代為抽籤。

(二)再依順序籤序號(抽籤先後順序之序號)抽車位選擇之序號籤，申請本人未到場者，由管理單位代為抽籤。

(三)代為抽籤結果，本人不得表示異議。

(四)扣除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車位分配保障名額後，依同管理辦法第六點順位排序及序號籤順序(優先選擇車位先後序號)選擇停車位編號至停車位滿位止，並繳交管理維護費後使用車位。

(五)抽籤過程全程錄影，錄影檔案保存1年。

四、停車位如學年度中有騰空時，依抽籤序號結果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五、本補充規定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